

泉教函〔2018〕57号

答复类型：B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63号建议的答复函

林志平等4位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山区卫生、教育人才队伍建设，缩小山海差距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加强山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对于促进教育均衡发展、补齐教育发展短板至关重要，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出台《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强化项目带动，保障教育发展。

第一，规范人才流动，防止优秀教师外流。我局于2018年2月份下发《转发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坚持正确导向确保教育系统优秀人才合理有序流动的通知》（泉教人函〔2018〕7号），要求各地区要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进一步规范各地教师招聘录用，不鼓励沿海地区从山区引进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名优骨干教师，严格控制借用山区学校教师。人才引进时原则上不允许“重新建档”；支持各地对省级名师名校长（名园长）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等中小学名优教师建立服务期制度，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得跨区调动，因个人原因擅自离岗的，撤销相关头衔和称

号，停发并追回各类奖金和补助经费。同时，建立约束追责机制。对抢挖山区优秀教师的地区和学校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实施问责。

第二，加强优秀人才向教师队伍流动，从源头上提高教师素养。首先，要求发挥泉州师范学院的教师教育优势，做好紧缺学科的师资培养，适当扩大师范院校师范专业招生规模，鼓励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师范专业，实行宽进严出，为基础教育提供充足且优秀的师资保证；同时，鼓励山区县根据本地实际，与师范类院校合作，通过委培等方式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学校教师。其次，用好省里免费师范生政策，重点培养小学、幼儿园男教师和能承担多门学科教学任务的农村小学教师，2015-2017年共签约培养免费师范男生210人。今年首批签约培养的免费师范男生即将毕业参加工作。此外，优化招聘管理，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山区从教。在坚持凡进必考、倾斜农村原则下，通过公开招聘、专项考核、遴选优秀教师、调动等方式，多渠道补充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每年新任教师招聘中60%以上的岗位用于补充农村和乡村紧缺学科教师；允许安溪、永春、德化等山区县结合乡村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面向本县户籍生源进行招聘；允许简化招聘程序，择优招聘优秀人才至乡村教学点任教；南安等县（市、区）在新教师招聘过程中，也因地制宜将贫困乡村教师岗位单列，实行“亮岗招聘”，通过双向选择、增强贫困地区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第三，探索发挥校长和学校管理新思路。校长是学校的灵魂，影响主导着一个学校的发展，您提出“一长多校”的管理模式是带动山区教育发展的好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作为落实教育精准扶贫的具体行动，由名校联盟薄弱学校，进一步发挥名校的品牌

示范辐射带动作用、先进教学管理经验模式的规范引导作用和优质教育资源的精准帮扶作用，是加快薄弱学校优质化进程，不断扩大优质教育的规模和总量的途径之一。晋江市目前已经在这一方面作了有益的探索，我们将鼓励各地根据各自的实际探索“一长多校”的小片区管理模式。

最后，再次感谢您们对我市山区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我局也将采取积极举措，进一步强化人才队伍的支撑作用，为山区县的教育发展奠定基础。

分管领导：刘殊芳

经办人员：许美玉

联系电话：22781630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5月22日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委、市政府督查室。